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2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彥

債　務　人　楊傳義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債權發生期間，債務人楊傳義有為大陸昆山明豐鋁業有限公司股東，且該公司為楊傳義一人獨資公司之釋明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